2023年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优秀10篇)

婚前协议可以规定夫妻双方在财产、债务、子女抚养等方面 的权益和责任。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劳动合同范文,仅 供参考,希望对大家起到指导和启示作用。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一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落实安全责任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辅导班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本辅导班,辅导班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辅导期间辅导单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全体补课学生都要接受领航辅导班的法制纪律安全教育,保证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领航辅导班纪律安全制度,服从本辅导班纪律安全管理。

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5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进入教室。 不玩危险性的玩具。

6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黄色"书刊、音响视频。 不进网吧等各种娱乐性场所,不打架斗殴,不滋事寻非。在 上课期间外因打架斗殴或者参与打架斗殴造成自己或者他人 受伤的,由学生及其参与者负全部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人。若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

责任. 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 非辅导班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 嬉戏玩耍, 造成伤害的, 辅导班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注意火炉、煤气罐等煤气中毒、电热 毯触电、着火等安全隐患,不住危房,晚上应该熄灭火炉并 且保持烟筒以及房间空气流动畅通,发生事故的,辅导班不 负任何责任。

11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6、7、8、9条处 理.

12学生应该学会自救和互救。若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要及时向老师或者家长报告,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补课单位(盖章):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月日

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的范文

儿童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范文

离校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的责任协议书范本

关于安全责任协议书三篇

学校安全责任协议书五篇

【精品】安全责任协议书四篇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二

乙: 考生及学生家长

基于实际情况和广大考生家长的要求,我校同意考生自行往返考点,为了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学校(甲方)和考生以及考生家长(乙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 一、乙方考生最少需有一名监护人陪同考生往返考点,且往 返不得乘坐三无车辆,参考期间遵守交通法规。
- 二、考试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问题。乙方全面负责其自身人身安全。
- 三、乙方考前认真做好考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强化考生的自我保护意识。牢记学校中考带队的联系电话,有情况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四、乙方护送考生安全到达考点并在考试结束时安全返回家中;每科开考前半小时带领考生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30分钟在考点外等候考生并安全带回住处。

五、考试期间,乙方需照管考生不暴饮暴食、不吃生冷食品,不吸烟、不喝酒、不去网吧,另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不闹事、不打架斗殴。

六、考试期间,乙方须与甲方保持联系,有问题及时反映, 以便做到妥善解决;另乙方每科开考前和结束时要留意考点大 门口是否有学校的通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贻误。

七、我(乙方)一定会认真负责,确保安全无事,如由于我未按上述条款去做而造成的安全问题与学校及班主任无关,一切责任由我承担。

此安全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望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搞好此次中考安全。此协议仅适用于中考期间。

| 甲方: | (盖章) | |
|------|--------|--|
| 乙方: | (考生签字) | |
| (监护) | 人签字) | |
| 疽 | 中学 | |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三

为了把校园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各校级学生组织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火灾、失窃、公物损坏、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学生的安全,保证日常工作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特与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本组织的办公室、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

- (一)把安全工作纳入各组织目标管理当中,各组织的第一 负责人作为责任人负总责。各组织要要建立健全管理小组, 做到年初有计划,月月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 (二)各组织要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办公室、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要层层建立负责制度,责任到人;把责任制与集体、学生干部的荣誉和利益结合起来,严格做好管理与奖惩工作。
- (三)积极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对本组织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等要认真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负有管理责任,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由各组织自行支付,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或处罚。

- (四)各学生组织要对本组织使用和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的人员、场地、设备、资产、财产等进行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 (五)加强火灾防范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 (六)使用校团委的公共场所、物资、设备等的要做到文明使用、人走灯灭、安全管理、确保无损坏。
- (七)对本组织的学生干部要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
- (一)学期末由各组织按目标管理责任书自查自评,并写出书面汇报材料上交校团委,责任书签订期满后进行检查评比。
- (二)对评比的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不合格的组织,取消该组织学生干部下一年度参加"五四评优"的评比资格,并追究第一负责人责任。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责任书的执行不受签订人变动影响,若签订人变动,由继任人对责任书承担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校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双方各执一份。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时间: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四

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将学校与家长(监护人)、学生三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告之于后,三方都应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 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严肃校纪校规,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积极消除教育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 2、把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放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上,利用 多种渠道反复深入地对学生进行交通、劳动、饮食、游泳、 用电、防火及集体活动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防患于未然。
- 3、注意了解学生私自组织活动的苗头、动态,通过电话、家访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并与家长或监护人配合,做好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4、定期进行校园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 5、发现学生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与公安机关配合,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 6、对旷课的学生,班主任应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
- 7、加强学校秩序的管理。上课时间,无家长或监护人的请假,不得中途让学生私自离校。
- 8、组织集体活动应制定安全预案,学校有重大活动的安排情况,应适时向学生告知,并要求学生转告家长。

- (一)家长(监护人)必须加强对自己子女(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父母或监护人应依法对学生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不能因工作忙或其他理由对孩子不管不问,将父母(监护人)应尽的教育和监护责任推给学校承担。按法律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 (二)父母或监护人应坚持对孩子进行正面引导和教育,方法不能简单、粗暴,不能当着孩子的面发泄对社会、对人生的不满,以免让孩子对未来失去信心而产生极端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 (三)家长或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常规管理教育,不能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特别是当着老师、学生的面,使用暴力语言和暴力行为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以免滋长学生的不良行为和扭曲学生的健康人格,加剧双方的矛盾而引发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必须严格要求子女做到:
- 1、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督促子女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 子女不能上学应及时向班主任请假,要及时掌握子女非在校 时间的行为动态。子女未进入校园,在校外一切安全由家长 或监护人负责。
- 2、经常对子女进行交通、参加集体活动、饮食、用电、防火防溺水、防暴、防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强化对子女的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 3、密切注意子女的异常行为及去向,杜绝子女利用课余时间、 双休日、节假日私自外出或结伴外出活动(如外出逃学、游泳、 郊游、进入"三厅两室一网吧"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教育,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4、对子女夜不归宿、旷课、逃课、吸烟、打架等不良现象应严加管教。

- 5、发现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侵害时,应及时与学校、 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共同维护其合法权益。
- 6、教育子女上课时间不得私自离校,因病、因急事需子女中 途离校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及时向班主任请假,经班主任同 意后方可带子女离校。否则,由家长自负责任。
- 7、家长或监护人应积极主动地与学校、老师经常联系,互通情况,共同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工作。
- 8、家长应督促子女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管理。尤其是住宿生要服从教师和管理员的管理。 若不按时就寝私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发生一切不良后果,责 任自负。
- 9、教育子女不打驾他人、不结伙斗殴,更不得找校外人帮凶打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均由其家长负责。
- 10、不准骑自行车及驾驶机动车辆上学;走路靠右行,横穿公路时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不抢道、不攀不爬机动车辆,不乘坐拖拉机和非营运的车辆,游玩、奔跑、戏闹,时时处处注意交通安全。
- 11、不准私自下溪、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洗澡游泳或游玩,不在水边戏水、钓鱼等。
- 12、不准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房屋、危险地段、桥梁游玩和逗留。
- 13、不准攀爬电杆、树木、房屋栏杆,不得翻越围墙,不在 教室、校园围墙及危险区域嘻闹和做游戏。不得爬门钻窗, 不往门、窗外投掷杂物。
- 14、不准玩火,不准私自外出,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不燃

放烟花爆竹。

- 15、不准随便接触电源和带电电器;不得在教室、宿舍私接电源,使用电炉和其他用电器或点蜡烛,不得在雷雨时躲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他容易引发雷电击伤的地方。
- 16、不准随便吃零食、野果,不买"三无"产品,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 17、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不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
- 18、不准参与非法组织活动,不偷、不抢、不骗、不抽烟,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吸食毒品,不看不良书刊、音像,不摆阔气乱花钱。严禁进入营业性"三厅、两室、一吧"活动。不参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 19、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早恋等。
- 20、爱护国家公共财产及学校的各项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做到公物完好无损,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 21、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校园。
- 22、不得无故旷课,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先征得班主任同意后,按请假制度办理手续。
- 23、教育孩子不要与品性不端的社会闲杂人员接触和鬼混,以防孩子犯罪和受到伤害;
- 2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学

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 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 的活动。"

家长同志们,为了孩子的一切;为了孩子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为了促进子女好好学习,圆满取得学历,我们共同努力教育 好子女,让她们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去实现自己灿烂的人 生梦想。

责任人:

日期: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五

为严格责任界限,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经与学生家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 3. 学校对场地、校舍、生活设施、设备等维护不当的;
- 10.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2. 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3. 学生或者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5. 在放学或放假期间,学生自行到校活动、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
- 6. 学生突发急病,学校已经及时采取了救护措施仍发生意外

的;

- 7.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或返校、离校途中发生事故的;
- 8. 学生自我伤害造成伤残死亡的;
- 9. 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各种原因造成意外伤害的;
- 10. 学生在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区域内活动或自带危险物品、器具造成伤害的;
- 12.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造成伤害的;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责任,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 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的发生的;
- 3. 来自学校外部且学校无力防范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4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 5. 学生自杀、自伤的;
- 6.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的;
- 7. 学校教职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
- 8. 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已经通知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伤害或意外事故的;

9擅自到校内设立警示标识或明令禁止的区域玩耍造成意外事故的;

- (二)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意外的;
- 2. 在学生不请假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意外的;
-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发生意外的;
-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以外发生的。

| 学校(盖章): _ | 学生监护人签字: | |
|-------------|----------|--|
| M. M. M. M. | | |
| 学生签字: | 班级: | |
| 年 月 | FI | |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内外的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 一、由下列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 1、学校管理制度有疏漏,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2、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的;
- 3、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安全教育的;
- 4、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或其他物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的;
- 6、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 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 7、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
- 8、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二、由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
- 1、学生自行上学、放学或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 3、学生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 4、学生自行外出、自行组织活动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5、在放学或放假期间,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的;
- 6、学生有特异体质、异常心理状态或特殊疾病,学生监护人 未告知的:
- 7、学生突发疾病,学校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 8、学生自我伤害造成伤残、死亡的;
- 9、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原因造成的;
- 11、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的;、
- 12、除学校和学生以外第三人造成的:
- 13、教职员在校外实施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引起的;
- 14、不可抗力造成的;
- 15、依法应当由监护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 三、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四、协议有效期为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代表(签字)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七

为了使您的孩子______在学校健康快乐的学习,学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工作。为杜绝不安全隐患的存在,保证学生的安全,要求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为此,学校与家长签订"学生安全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1、通校学生上学、住宿学生回校,必须有家长送到学校,把学生交给教师;如学生没有家长护送到校,途中遇有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 2、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安全规章制度,按教师的指导开展活动;如不听从教师的安排,造成不安全后果,责任自负。
- 3、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擅自外出购买各种用品,如需要, 必须由教师统一采购;如学生擅自外出,没经老师允许造成 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 4、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公共设施达到安全标准;如有学生主观故意破坏,造成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 5、学生在校期间(24小时),不向教师请假,擅自走出学校 走失,造成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 6、通校生放学、住宿生回家,必须有家长来接,经教师同意方可接走,回家途中遇有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 7、节假日、双休日,家长要看护好学生,不让自己孩子和社会上不良青年接触,以防学坏。如有不安全因素,与学校无关。学生出现事故,如有保险,请家长及时通知学校给予办理。
- 8、以上协议,望学生家长认真阅读,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工作工作,确保学生的安全。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内外的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 一、由下列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 1、学校管理制度有疏漏,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2、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的;
- 3、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安全教育的:
- 4、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或其他物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的;
- 6、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 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 7、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
- 8、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二、由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乙方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
- 1、学生自行上学、放学或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 3、学生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 4、学生自行外出、自行组织活动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5、在放学或放假期间,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的;

- 6、学生有特异体质、异常心理状态或特殊疾病,学生监护人未告知的;
- 7、学生突发疾病,学校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 8、学生自我伤害造成伤残、死亡的;
- 9、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原因造成的;
- 11、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的;
- 12、除学校和学生以外第三人造成的;
- 13、教职员在校外实施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引起的;
- 14、不可抗力造成的;
- 15、依法应当由监护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 三、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四、协议有效期为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甲方代表(签字)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九

乙: 考生及学生家长

基于实际情况和广大考生家长的要求,我校同意考生自行往

返考点,为了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学校(甲方)和考生以及考生家长(乙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 一、乙方考生最少需有一名监护人陪同考生往返考点,且往返不得乘坐三无车辆,参考期间遵守交通法规。
- 二、考试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问题。乙方全面负责其自身人身安全。
- 三、乙方考前认真做好考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强化考生的自我保护意识。牢记学校中考带队的联系电话,有情况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四、乙方护送考生安全到达考点并在考试结束时安全返回家中;每科开考前半小时带领考生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30分钟在考点外等候考生并安全带回住处。

五、考试期间,乙方需照管考生不暴饮暴食、不吃生冷食品,不吸烟、不喝酒、不去网吧,另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不闹事、不打架斗殴。

六、考试期间,乙方须与甲方保持联系,有问题及时反映,以便做到妥善解决;另乙方每科开考前和结束时要留意考点 大门口是否有学校的通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贻误。

七、我(乙方)一定会认真负责,确保安全无事,如由于我未按上述条款去做而造成的安全问题与学校及班主任无关,一切责任由我承担。

此安全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望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搞好此次中考安全。此协议仅适用于中考期间。

xx镇xx中学

xxxx/xx/xx

学生安全责任合同书篇十

乙方: 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在学校,学生是家庭的孩子;在家庭,孩子是学校的学生。对未成年人进行有效地保护,使其安全、健康地成长,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每一户家庭的共同责任。为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工作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确保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安全,确保学校和谐、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特签定此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依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责任。

- 二、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

- 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三、乙方是未成年学生法定第一顺序监护人,应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依法全面履行下列相关监护职责:
- (一)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教育子女服 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 的活动。
- (二)教育子女不随便触摸电器设备;不玩火,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孩子外出必须征得家长同意,不在外面过夜;不跟陌生人接触,不与社会上行为不良的人员来往,学会机智巧为、自护自救,防止受骗。
- (三)教育子女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车辆; 不驾驶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未满十二岁的学生不准骑自 行车,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 (四)乙方发现子女吸烟、酗酒、赌博、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迷恋网络游戏、网上聊天、进入网吧和营业性歌舞厅等不良 行为,要及时制止。
- (五)教育子女洗净手、喝开水、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预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不让子女在校园以外的非法摊点买小吃或就餐。
- (六)教育子女不擅离校园,远离危险地带,不做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游戏;预防和制止子女到大海、水库、河流、沟渠和池塘洗澡、戏水、钓鱼或玩耍。
- (七)乙方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做童工;不得让不满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 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 (八)教育子女不带管制刀具进校园;不准参与打架斗殴;不准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不准偷窃、故意毁坏财物;不准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九)发现子女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 (十)教育子女熟悉报警电话,但切忌随意拨打。火警119,盗警110,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 四、学生或其监护人因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学生或其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五、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甲方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 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也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 七、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不属信访范围,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不得无理信访,不得无

理取闹,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日期[]xx年一月五日